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

---

泉政函〔2017〕185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 泉港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 永春县、德化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调整方案的批复

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港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县、  
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申请审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  
调整方案的请示（泉鲤政文〔2017〕109号、泉丰政综〔2017〕  
214号、泉洛政文〔2017〕114号、泉港政综〔2017〕148号、  
狮政综〔2017〕181号、晋政地〔2017〕389号、惠政文〔2017〕  
165号、安政地〔2017〕148号、永政文〔2017〕171号、德政  
〔2017〕33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港区、石狮市、  
晋江市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  
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。

二、你们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  
约用地制度，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，实行建设用地

---

总量和强度双控；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，统筹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，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三、你们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，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城乡建设、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

四、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乡级规划数据库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、备案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。

